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柏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秀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853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利率

		（新臺幣）	（新臺幣）				（年息）
001	113年12月25日	1,000,000元	909,516元	115年8月30日	115年8月30日	未記載	16%
002	115年3月4日	800,000元	782,259元	115年8月30日	115年8月30日	未記載	16%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